

五华县综合救助和惠民政策清单（第一版）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县民政局	0753-4454389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	县民政局	0753-4454389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特困人员	县民政局	0753-4454389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县民政局	0753-4454389
5	刚性支出困难（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县民政局	0753-4454389
6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及离家在外、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县民政局	0753-4459298
7	临时救助	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县民政局	0753-4454389
8	孤儿基本生活费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县民政局	0753-4432242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县民政局	0753-4432242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部门	咨询电话
1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未被收养或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县民政局	0753-4432242
11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需要医疗康复的。	县民政局	0753-4432242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五华区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县民政局	0753-4432242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五华区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县民政局	0753-4432242
14	高龄津贴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县民政局	0753-4433347
15	客家寿星奖	10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	县民政局	0753-4433347
16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县民政局	0753-4433347
17	长者助餐服务	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县民政局	0753-4433347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8	公租房住房保障	1.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2.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3.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4.新就业职工； 5.有稳定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0753-4436566
19	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1.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2.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 3.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 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6.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3-4436566
20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灾住房“全倒户”、“严损户”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21	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22	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23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2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2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26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	0753-4422588
27	价格临时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我市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53-4433479
28	残疾人康复救助	五华县户籍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广东省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并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确诊诊断书； （二）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县残联	0753-4430778
2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包括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指有残疾人口的：低保对象家庭（含单人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家庭指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的家庭。	县残联	0753-4430681
30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补贴	广东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或者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17岁残疾儿童（指截至当年度12月31日年龄不满18周岁）。	县残联	0753-4434666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31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为具有广东户籍且持有广东省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广东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注册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	县残联	0753-4430681
32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一)对象范围 1.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等。 2.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3.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4.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5.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的一位成员。 (二)对象条件 1.接受培训的残疾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接受培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3.年满16周岁以上。	县残联	0753-4434992
33	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	1.低保归侨、分散供养的“特困户”归侨。 2.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助学。 3.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临时救助。	县侨联	0753-4433282
34	工会困难职工家庭帮扶	在工会帮扶管理系统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	县总工会	0753-4337299
3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0-18周岁患者	县红十字会	0753-4336569
3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0-14周岁患者	县红十字会	0753-4336569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37	“大爱救心”项目	0—18周岁的五华籍城乡困难家庭先心病儿童：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县红十字会	0753-4336569
38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1.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2.符合《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内的家庭情况和健康状况等条件。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3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学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0	普通高中免学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2	中职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3	中职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4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一年级新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学生所就读高校	0753-4433947
46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学生所就读高校	0753-4433947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47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	县教育局	0753-4433947
4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且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已获得本项目救助的患病妇女，不得重复申报。）	县妇联	0753-4439616
4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分级帮扶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3-4428311
50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3-4428311
51	一次性创业资助	就业困难人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3-4428311
52	创业租金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3-4428311
53	创业担保贷款	重点扶持对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3-4428311
54	医疗救助	本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以及经本县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即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三类重点监测对象）。	县医保局	0753-4888992
5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人员。	县医保局	0753-4888992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56	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非在校生）、具有本县户籍、未参加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及精神、智力三四级人员等困难群体。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753-4428013
57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	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根据《广东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所称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53-4155919
58	免费电量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人员	县供电局	0753-4186654
59	法律援助	符合本省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或者申请人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县司法局	0753-4312527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60	司法救助	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 (八)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县法院	0753-4181632

序号	类别	享受对象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61	司法救助	①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②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③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④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人民检察院举报，作证或者接受人民检察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⑥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⑦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县检察院	0753-4181853
62	“失独家庭”成员综合保险	（一）具有广东省户籍； （二）夫妻双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过一个子女；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夫妻未再生育、收养子女； （四）年龄49周岁（含）及以上，且夫妻年龄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县卫健局	0753-4423631
6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	我县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我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	县卫健局	0753-4423631
64	疾病应急救助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县卫健局	0753-4336569
65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县农业农村局	0753-8116082